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管字第106097273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提昇本市北區「北園公兒23路外停車場」之整體使用效率
益及睦鄰停車需求，爰辦理修正該停車場月票發售規定，詳
如公告事項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收費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時，例假日照常收費；元
旦、農曆春節、清明節、中秋節暫停收費；小型車、大型重
型機車採計時收費，費率每小時收費新台幣20元整，大型車
輛加倍計收；其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收費；
小型車月票每月新台幣3,000元、大型車輛月票每月新台幣
6,000元，本市路邊停車場及委外停車場照常收費。
- 二、月票以月份為單位申購，辦理日期為每月20日至次月5日止
申購次一月份之月票，逾期不再辦理發售。
- 三、停車場包含停車格位、通道及附設空間。
- 四、自106年10月1日起凡設籍於北區元寶里、新勝里、永康區西
橋里之里民或公司行號（鄰近旨揭停車場），其同名持有之
車輛可憑證至機關辦理申購優惠月票，1人限購1張，小型車
每月優惠價新台幣1,600元整、大型車輛每月優惠價新台幣
3,200元整；優惠月票限定停放本停車場，本市路邊停車場
及其他路外停車場照常收費。

五、月票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月票由臺南市停車管理處發售，首次辦理申購須出具行車
執照正本(驗畢發還，機關留存影本備查)。當月已使用部



分天數之月票辦理提前解約者，不再區分其月票價格，小型車皆以每日120元計之、大型車皆以每日240元計之，餘款退還。

(二)月票限旨揭停車場收費時段（8時至22時）使用，停車場非收費時段仍開放使用。

(三)月票及收據遺失不另補發。

(四)月票有效使用期限詳填於正面，停車逾期者計時收費。

(五)月票有下列情形皆無效：

1、車牌號碼不符或有塗改情形。

2、未依規定黏貼於車內前擋風玻璃左側明顯處或未黏貼者。

(六)月票如發現有冒用、借用、偽造、塗改或其他可致使收費員誤判之情形，立即取消月票使用權利，所涉之車號不得再申購本市所有停車場之月票，並追訴法律責任。

(七)月票請黏貼於車內前擋風玻璃左側明顯處，正面朝外。

(八)月票採預售方式辦理：

1、現場臨櫃申購時間為8時至17時30分止(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41號)。

2、線上申購月票：線上申購由臺南市停車管理處網站連結申辦，網址<http://163.29.141.11/tw/index.aspx>，每件另收手續費30元，線上申購審理完成另以雙掛號郵寄送申購人登錄地址。

(九)使用月票停車者，請自行妥善保管車輛及車內財物，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不負保留車位之義務及財物保管責任。

(十)本優惠措施未來如有變更或中止將另案補充公告之。

(十一)本公告若有未詳事項，本局得隨時補充公告實施。

局長林炎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